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4,397,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童利斌先生、独立董事杨利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孙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2.议案名称：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3.议案名称：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98,748	99.78	0	0	2,898,625	0.22

4.议案名称：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98,748	99.78	0	0	2,898,625	0.22

5.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98,748	99.78	40,000	0.003	2,858,625	0.22

6.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448,748	99.77	111,600	0.01	2,837,025	0.22

7.议案名称：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7.1.议案名称：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7.2.议案名称：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2015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7.3.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2014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8.议案名称：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589,955	99.39	0	0	2,858,625	0.61

9.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5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9.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15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260,948	99.68	1,277,800	0.10	2,858,625	0.22

9.2.议案名称：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107,089	99.67	1,431,659	0.11	2,858,625	0.22

9.3.议案名称：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093,089	99.67	1,445,659	0.11	2,858,625	0.22

10.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057,089	99.66	1,481,659	0.11	2,858,625	0.22

10.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0,057,089	99.66	1,481,659	0.11	2,858,625	0.2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384,889	99.77	0	0	3,012,484	0.23

12.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27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91,538,748	99.78	0	0	2,858,625	0.2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1,384,809	99.77	是

14、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291,406,409	99.7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计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预案	329,224,189	99.11	111,600	0.03	2,837,025	0.85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59,676,306	98.91	0	0	2,858,625	1.09
9.1	关于申请2015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28,036,389	98.75	1,277,800	0.38	2,858,625	0.86
9.2	关于同意将相关下属子公司纳入公司申请的集团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并在其使用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882,530	98.71	1,431,659	0.43	2,858,625	0.86
9.3	关于在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868,530	98.70	1,445,659	0.44	2,858,625	0.86
10.1	关于在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后，201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27,832,530	98.69	1,481,659	0.45	2,858,625	0.86
10.2	关于授权公司总裁根据经营情况实施具体担保事项的议案	327,832,530	98.69	1,481,659	0.45	2,858,625	0.86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持股5%以下股东赞成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何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9,160,250	99.09	是
14.01	选举赵伟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29,181,850	99.1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8项议案《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关联方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戴文震、李晶晶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5-03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了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1日下午15时在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黎立璋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389,852,1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34,700,000股)的比例为72.9104%。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389,446,6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2.8346%；(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40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5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二)审议批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三)审议批准《2014年度财务决算和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如下：2014年年末资产总额为803,685.95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1,802,231.86万元，营业成本为1,745,520.76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036.2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5.27万元，201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如下：1、营业收入为147.38亿元；2、利润总额为57.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11万元；3、2015年度投资项目财务预算安排用款1.4亿元。上述主要财务指标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四)审议批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31,952,705.44元，2013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201,406,051.41元，因公司2014年7月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追溯调整，调减未分配利润174,925,295.44元。调整后2014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26,480,755.97元，加上当年转入净利润31,952,705.44元，扣除派发2013年度现金股利5,881,700.00后，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52,551,761.41元。因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本公司拟按总股本53,47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5,347,000.00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1,047,204,761.41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审议通过《2015年公司投资计划(草案)》。

公司2015年度计划安排投资12,285万元，主要建设项目如下：1、一高线大修性改造；2、槽前电除尘升级改造；3、其他零星技改项目。此外，2015年度公司还计划安排1,715万元用于生产机动设备大修技术改造、零星设备购置等。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76万元(含交通食宿费)。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4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6%。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1月19日、201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请参阅《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鉴于公司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调整后的经营范围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现结合该指导意见，对本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再次调整、变更，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上述公司经营范围的调整、变更情况，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危险化学品制造；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现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炼铁；炼钢；炼焦；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结构、氮肥制造；危险化学品生产；煤炭、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再生物资回收；燃气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品)批发；对外贸易；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钢铁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作《公司章程(修订本)》。该《公司章程》(修订本)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公司章程》(修订本)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授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同意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自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

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9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8187%；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9,5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41%；反对3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2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389,459,5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36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813%；反对360,0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79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6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395%。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了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黄导先生、刘微芳女士提交的《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蔡钟山律师、蒋浩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7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6,684,7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35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9号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任斌、王英

咨询电话：020-82188517、020-62878900

传真电话：020-8218851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21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裁字第3号《执行裁定书》，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股权争议仲裁一案，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已作出(2013)嘉仲字第078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朱贵法等11名中华化工股东共同返还81,654,800元股权转让款，并共同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损失72,181,444.69元及尚未返还的股权转让款81,654,800元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裁决生效日之日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利息的80%。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纠纷仲裁裁决的公告》。

2014年6月9日，公司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3)嘉仲字第078号裁决书的公告》。

2014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华化工股东朱贵法等七人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申请不予执行嘉兴仲裁委员会(2013)嘉仲字第078号裁决，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朱贵法等七人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公告》。

2015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民字第5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划拨被执行人存款32,100,943.43元(含该监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公司于2015年2月27日收到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及相应款项的公告》。

二、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2015年5月21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浙嘉执裁字第3号《执行裁定书》。

《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驳回朱贵法、朱维君、施惠华、朱娇银、朱正清、陈有仁、陈胜华的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

三、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如后续裁决结果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收回的股权转让预付款利息损失72,181,444.69元与尚未返还的股权转让款所产生的利息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同时，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盛洋科技，股票代码：603703)于2015年5月19日、5月20日、5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15-027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陆重工，证券代码：002255)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4月23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4月30日、5月8日、5月15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011、012、013、021、023、024、02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46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